

总局工作消息

印发《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为健全广播电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落实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普法责任,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深入开展,现就广播电视系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出相关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要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重点要系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全面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强化学习宣传广播电视行业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党规。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广播电视系统内普法,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干部职工日常学法制度,推进干部职工学法常态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普法培训考核,建立完善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加强系统法治文化和信息交流。要广泛开展向社会普法工作,紧密结合广播电视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立法过程开展普法,积极指导广播电视行业主体开展法治节目、作品创作传播工作。要大力开展向行政相对人普法工作,建立行政许可、行政备案普法制度,结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开展普法,结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投诉处理工作开展普法。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设计,开展工作联动,强化监督交流,做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建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媒体融合发展专家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守正创新,汇聚各方面智慧力量,精心谋划落实举措,助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总局经研究,决定建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媒体融合发展专家库”,凝聚最广泛力量,汇集全行业智慧,为总局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提升总局广播电视行

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建设初期,专家库包括“优秀专家学者”和“优秀行业从业人员”两个子库。“优秀专家学者子库”主要面向全国广电系统、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以及媒体融合发展等相关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优秀行业从业人员子库”主要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从业者,特别是致力于推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一线实践者。入库专家采用推荐和邀请两种方式。以各地各部门推荐为主,总局也将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领域部分优秀专家进入专家库。

“优秀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严谨扎实的学术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学术研究成果丰富,在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优秀行业从业人员”一般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勇于探索创新,工作成绩突出,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推荐专家须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媒体融合发展专家库专家推荐表》(电子版可从总局官网“公告公示”栏下载),经本通知发放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总局。总局将组织专门评审小组,对收到的候选专家进行评审把关,确定最终入选专家名单并正式公布。

开展2019年度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换发工作。2016年颁发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将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现将2019年度换发两证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符合以下条件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频道(率),可予换(颁)发许可证:(一)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含各级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和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数字付费频道不参加此次换证工作。(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台名、呼号、台标等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未有擅自变更台名、呼号等违规行为。省级及以上播出机构未有擅自变更台标等违规行为。(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所开办的频道(率)的名称、呼号、节目套数、节目设置范围、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等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未有擅自开办频道(率),擅自调整频道(率)名称、定位、呼号、传输方式、覆盖范围等违规行为。(四)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有出租转让频道(率)和播出时段、引入非公有资本、外资及境外背景资本投资或合作经营频道(率)等违规行为。(五)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频道(率)在播出内容、广告播放、安全播出、人员管理、资金保障、设备场地等方面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相关要求。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对照上述审核条件,认真开展台内自查自纠工作,在确保本台各项工作均符合上述换证条件后,填写本台的《播出机构和频道(率)换证申请表》,并经本级广电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兵团播出机构填写本台的《兵团播出机构和频道(率)换证申请表》,并经本级兵团广电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教育电视台填写本台的《教育电视台和频道换证申请表》,并报本级广电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此有效期内,如许可证载明项目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有所变更,则以总局批复件为准。

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各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讲话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把讲话精神落实到广播电视改革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深入推进总局系统的青年事业和共青团工作,为推动新时代广播电视的高质量、创新性发展集聚强大的青春力量。

要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教育引导总局广大青年立足岗位成才报国。教

育引导总局青年树立远大理想,教育引导总局青年热爱伟大祖国,教育引导总局青年担当时代责任,教育引导总局青年勇于砥砺奋斗,教育引导总局青年练就过硬本领,教育引导总局青年锤炼品德修为。

要切实担当起引导教育青年的政治责任。进一步走近青年、倾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进一步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做青年工作的热心人;进一步教育青年、引导青年,做青年干部的引路人。

要迅速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迅速形成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强大声势,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方案,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广泛宣传总局青年的先进典型事迹,传播凝聚正能量;做好广电系统全国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的宣传工作,集中展示在总局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先进典型。

92项广播电视技术标准拟废除。5月1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了《总局科技司关于对拟废止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公示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标准化工作,根据《标准化法》有关规定,总局科技司组织对2014年及之前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了复审清理,并对清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名单显示,此次清理包括中心领域、有线领域以及无线领域三个领域中的拟废止标准92项。其中,中心领域拟废止标准37项,有线领域拟废止标准27项,无线领域拟废止标准28项。

(据总局文件)



征集浙江广播电视70年成就展资料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浙江广播电视事业也走过了70年的辉煌历程。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拟联合举办“浙江广播电视70年成就展”,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历史资料和内容资源优势,结合最新多媒体呈现方式,再现浙江广播电视70年发展历程,展望广电融媒体发展的新起点、新征程,反映新中国成立70年的伟大成就。展览拟设置“燃情岁月”“激

奔腾”“勇立潮头”“新的征程”等主题篇章,以及“市县专区”,介绍全省11个市级广播电视台和66个县级广播电视台发展成就。现向各级广播电视台征集相关资料、视频、照片、实物。具体要求如下:

1. 提供一份介绍各地市、区县广播电视台概况的文字材料,包括现有台人数、频率套数、成立年份,最具影响力的节目栏目、主持人和获奖作品(省级一等奖,全国二等

以上)。

2. 提供一部5分钟的专题片,介绍当地广播电视发展的历程和成就。必须是高清摄制,格式为1080P。

3. 提供5-7张有代表性的史料照片,展现各地市、区县广播电视台标志性发展轨迹。

4. 提供可参展的富有时代特征的老设备、老物件,现阶段先提供设备图片、型号、尺寸和文字描述等,以供筛选。

请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汇总辖区内各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文字、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电子文档报送至邮箱:407976040@qq.com。联系人:浙江广播影视资源研究开发中心夏琼;联系电话:0571-56353007,1385717256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浙江广播影视资源研究开发中心。

(据省局文件)